

##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總說明

一、查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係補助民國92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為鼓勵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達到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目標、使各公寓大廈社區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並使更多市民受惠，爰另訂本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明定立法目的。

(二)第二點：明定補助之主體與時間。

(三)第三點：明定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及不予重複補助。

(四)第四點：明定申請之主體、時間及所需要之文件。

(五)第五點：明定案件審核及補助費用撥付作業方式。

(六)第六點：明定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應提供公寓大廈住戶使用。

(六)第七點：明定申請者應返還補助款之情形。

(七)第七點：明定年度補助費用之來源及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鼓勵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為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鼓勵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p>	<p>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增列第四款「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以該時間點作為補助分界點。</p>
<p>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設備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受電箱：每座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五百元。</p> <p>(二)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p> <p>(三)電能管理系統（EMS）：一套十萬元。</p> <p>(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每座一萬三千五百元。</p> <p>(五)電纜線架：每公尺三百五十元。</p> <p>(六)幹線電纜：每車格五千元，車格數按各層區域箱留設供電車格之開關數計之。</p> <p>依前項申請補助之費用，以所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費用扣除工資後之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前項各款所定各類設備項目之補助金額。</p> <p>前項各類設備之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一、建築物內增設各種型態之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施包含受電箱、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電能管理系統（EMS）、總開關箱、各樓層區域箱、電纜線架及幹線電纜等設備，爰明定前揭設備為本要點補助之項目。</p> <p>二、經參考本市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委員意見、本府相關機關及業界提供之經費估價等資料，明定各設備之補助上限。</p> <p>三、第二項明定各設備補助金額上限之認定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各類設備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以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p>
<p>四、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於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工程竣工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p>	<p>一、為使受補助者之身分具有正當性並使都發局便於行政管理，爰規定該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p>

- (一)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1)
- (二)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附件2)
- (三)公寓大廈現任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經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 (四)載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經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會議紀錄影本。
- (五)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附件3);正本遺失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1)並檢附原設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正本需提供或已提供其他用途使用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2),並檢附原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或管理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且應檢附供其他用途之相關證明。)(附件3)
- (六)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附件4)
- (七)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及設置前後照片(電纜線架應標明尺寸,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應另附內部開關設置情況之照片)。(附件5)
- (八)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領據(核准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二、為避免申請人因時間過久致遺失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增加查證困難,爰明定申請期限為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竣工後六個月內。

三、各應檢附文件及理由:

- (一)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作為案件發動依據。
- (二)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讓申請人送件前先行檢視是否已備齊所需相關申請文件。
- (三)公寓大廈現任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經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確認申請人身分。
- (四)載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經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會議紀錄影本:證明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行為之正當性。因公寓大廈管理事務非全部均屬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始得執行,故倘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授權由管理委員會執行者,自得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做為依據。
- (五)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證明施工者身分、避免重複申請補助並使工程施作之總價有所依據。統一發票及收據應有買受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項目名稱及價格、營業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另因應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使用之情形,爰於條文後段註明相關處理方式。
- (六)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評估補助費用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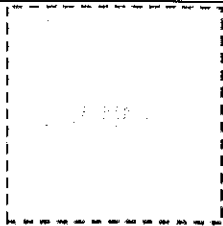


<p>程處通知申請人依核准金額填寫)。(附件6)</p> <p>(九)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p>(十)符合免稅規定者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p> <p>(十一)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文件。</p>	<p>(七)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及設置前後照片：確認各項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及設置情況。</p> <p>(八)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領據：本補助要點雖以都發局為訂定機關，惟實際執行及補助款撥付之機關均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因此領據標題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因應會計業務需要。</p> <p>(九)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確認補助費用撥付帳戶。</p> <p>(十)符合免稅規定者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配合核算利息所得稅作業需要。</p> <p>(十一)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文件：因案件特性，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俾利確認及釐清疑點。</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二點或第四點本文規定。</p> <p>(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經都發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都發局於核准補助後，應通知受補助人依限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填寫領據金額，將費用直接撥付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p>	<p>明定案件審核及補助費用撥付作業之方式。</p>
<p>六、本要點補助設置之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以提供公寓大廈住戶使用，該設備應先採用共同使用之方式設計，不得故意限定特定住戶使用。</p>	<p>考量原訂定條文第三點第一項所指共同使用係排除該設備僅提供給特定住戶使用情形，類此情形不在補助範疇，與本點旨在規範本要點補助設置之設備項目與金額等事項有別，宜單獨規定，爰將此部分單獨列一點。</p>
<p>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p>	<p>明定申請者應返還補助款之情形。</p>

<p>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p> <p>(二)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八、各年度之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p> <p>已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者，如因前項預算用罄而未於當年度獲得補助，都發局得將其列入下年度優先補助案件，申請人免再次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年度補助費用來源及總額。</p> <p>二、第二項明定年度編列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另考量便民，爰規定已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者，次年度得免再次提出申請。</p>

###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規定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補助費用，請貴局同意核撥該筆費用，俾利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利用該筆費用辦理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相關管理維護所需。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名稱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姓名		(簽章)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現任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之備查公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設備完成	年 月 日		
車位數	規劃可供 車位數使用。		

		項目	申請費用(元)	
申請費用 (詳設置 項目明細 表)		(一)受電箱：		
		(二)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		
		(三)電能管理系統(EMS)：		
		(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		
		(五)電纜線架：		
		(六)幹線電纜：		
		總計：		
	金融帳戶	金融機構(含分行)	帳號	帳戶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勾選
一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公寓大廈現任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經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載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經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遺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該影本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需提供或已提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2) <input type="checkbox"/> 原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或管理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其他用途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及設置前後照片 (電纜線架應標明尺寸，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應另附內部開關設置情況之照片)。(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領據 (核准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通知申請人依核准金額填寫)。(附件 6)	核准後再依核准金額填寫。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勾選
九	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	符合免稅規定者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	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文件。(請說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 一、請於「」欄依檢附資料打✓，並請全部符合後送件，以利核撥作業。
- 二、依規定檢送之影本文件，請加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大章。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用印)

(印)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

序號：
(請於此處以浮貼方式黏貼)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
序號：
(請於此處以浮貼方式黏貼)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

切結書 (設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遺失)

茲遺失所持有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 (或收據) 正本，請准予以檢附原設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存根聯 (或收據) 影本 (該影本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代替前揭正式統一發票 (或收據) 正本，辦理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之申領作業。

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其他違反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返還全部補助款及賠償貴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用印)

(印)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設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另有他用）

茲所持有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另有其他用途，請准予以檢附原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或管理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代替前揭正式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並提供其他用途之相關證明，辦理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之申領作業。

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其他違反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返還全部補助款及賠償貴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用印）

（印）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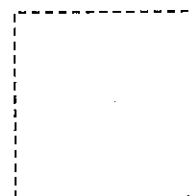
### 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

第 頁，共 頁

發票(或收據)序號	設備項目 (含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備註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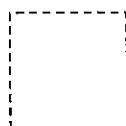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用印)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列位不夠填寫時請自行增加。
- 二、應依附件 3 發票及收據之黏貼順序填寫。
- 三、設備項目之名稱僅限下列文字：
  - (一)受電箱。
  - (二)供非營利電動車充電專用電表箱。
  - (三)電能管理系統 (EMS)。
  - (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
  - (五)電纜線架。
  - (六)幹線電纜。
- 四、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應註明所在樓層及所留設供電車格開關數。

附件 5：

(111.11.01 版)

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及設置前後照片

一、設置位置示意圖（電纜線架應標明尺寸）：

第 頁，共 頁





三、設置前後照片（必須為相同角度）：

第 頁，共 頁

序號：

設備名稱：

位置說明：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三、設置前後照片 (必須為相同角度):

第 頁, 共 頁

序號:
設備名稱:
位置說明: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 受 人	(※填寫管理組織全名及代表人姓名)
受 領 事 由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
金 額 (大 寫)	新臺幣                      元 整
具 領 人 資 料	領款人 (簽章):
	社區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銀行及分行別: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 受 人	(※填寫管理組織全名及代表人姓名)
受 領 事 由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
金 額 (大 寫)	新臺幣                      元 整
具 領 人 資 料	領款人 (簽章):
	社區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銀行及分行別: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